



## 张弢

律师

8610-85879199

zhangtao@anlilaw.com

工作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  
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36层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专业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中  
国律师执业证书

### 工作经历

- 2018.4-至今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 2017.11-2018.4 韬蕴资本集团 副总裁
- 2015.11-2016.11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 2002.02-2015.11 环球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 1999.04-2002.02 北京市劳赛德律师事务所 主任
- 1989.07-1999.04 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 法律顾问

### 教育背景

- 1994.09-1997.07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经济法专业 法学硕士
- 1985.09-1989.07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律专业 法学学士

### 社会活动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律师学院兼职教授
- 第七届、第八届北京市律师协会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专业领域

资本市场及证券、投融资、金融、商事仲裁

### 主要业绩

张弢律师长期从事资本市场及证券律师业务、金融、商事业务和投融资管理工作，具备较好的跨专业基础和管理能力、法律功底和律师实务优势，擅长并购交易方案设计、IPO、Pre-IPO和PE及VC投资；善于团队合作，逻辑清晰、思维严谨，保持在专业前沿；中英文工作语言。律师执业期间，专注于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金融不良资产、商事争议解决和公司业务，承办过多起堪称中国首例的重大交易（跨国并购、资本市场、基金募集和设立、股权和债权投资、金融不良资产、国际贸易、国有产权）。

#### 主要业绩:

- 承办过国内多个首例的非诉项目和诉讼案件：承办首个境外资产作为出资成立境内控股公司并发行A股上市（“招商轮船”）、承办首个真正的军工企业重组并发行A股上市（“中国重工”）、承办2010年度和2011年度中国资本市场上最大的A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成为国内最大的军工上市公司，并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向整体上市大步推进、承办国内第二批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服务（“九州电气”）、牵头首个中国律师作为主协调人的金融不良资产打包向境外投资者出售的项目，代理

国内首件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其代理的诉讼和执行案件中形成了多个司法解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案例，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务院国资委和亚太经合组织联合举办的第十届中国公司治理论坛“典型并购重组案例奖”。

- 主持和参与的发行和上市项目还包括：天津港发展控股在香港主板分拆王朝酒业上市、福建三祥和汉光科技及北京高威科A股IPO、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韩国某上市公司私有化退市和重组并目标A股上市等项目。另外，参与了第一批香港上市的广船国际（A+H）、江南重工、沪东重机以及众多各类国企改制和上市。
- 在并购、私募股权投资和资产交易业务领域，曾负责壳牌 SHELL（中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燃气集团公司和北京城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航天产业投资基金 PreIPO投资北京赛生药业有限公司、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和中信产业投资基金及深圳创新投资公司Pre-IPO投资北京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宝泉制药有限公司接受投资、杭州某汽车发动机点火系统公司天使轮融资、韩国韩亚银行收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持有的全部青岛国际银行股权、中化化肥收购青海盐湖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公司股权、ABB 投资设立中外合资重庆江津增压系统有限公司、全球第一大钢铁公司阿赛洛米塔尔收购辽宁某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山东银座收购石家庄购物中心控股国有股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百年人寿股权、完美世界收购国内两家游戏公司。四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达、华融、东方和长城）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证资产管理公司的重大金融资产交易（含房地产等抵押品）等项目。
- 中国企业跨境投资，包括收购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收购新加坡/韩国/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退市，投资境外金融机构、在美国房地产投资及EB5 融资。
- 牵头担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信银行、联通集团、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造船工程学会、中国东风汽车进出口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 代理众多商事仲裁、海事仲裁和诉讼案件，承办过多种类型争议解决案件，涉及国际贸易、外商投资、金融、造修和船舶买卖、知识产权争议、多种合同纠纷和企业改制中的纠纷等；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涉及制造业、商业、金融和证券行业企业的破产清算和破产重整，主要涉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各省市高级及中级法院。